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南京湘杰信用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南京晨航电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房屋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86-1 号宏普捷座 1101 室

第二条：双方约定该出租房屋用途为办公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：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。

第四条：房屋一年租金为（人民币）伍万伍仟元整（含物业费）

支付方式：押一付三，按季支付，押金伍仟元整，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，押金全额退还乙方。乙方如未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，甲方有权拒还押金。

第五条：乙方租金从 2025.3.1 开始算起，第 1 期租金+押金支付即为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；

第 2 期租金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；

第 3 期租金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支付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；

第 4 期租金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。乙方于每季予缴租金用完之日的前 30 天向甲方予缴下一季度的租金。

第六条：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。租赁期间，防火安全，**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**。

第七条：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，需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投资由乙方自理，退租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。

第八条：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：在房屋租赁期间，正常水、电费用由甲方支付，除非乙方使用非办公必须用的大功率产品，乙方则需自行承担水电费用，下班要及时关闭电脑电源，空调等用电设备。

第十条：租赁期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，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。如继续租赁，

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双方同意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如合同到期后或乙方违约至使甲方宣布解除本合同后，乙方遗留、存放在甲方出租房屋内的货物、设施，均视为乙方的抛弃物，甲方有权任意处置。

第十一条: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，造成甲方设施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: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;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;无正当理由闲置达2个月;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;未办理工商登记进行非法经营活动;故意损坏承租房屋。

第十二条:如因国家建设、不可抗力因素至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本合同无条件终止，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第十三条: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赔偿对方实际损失，如乙方欠缴租金，须按欠缴额的0.5%/日交付滞纳金。

第十四条: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及乙方交付首期租金后生效。

甲方:南京湘杰信用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18952088008

2025年2月18日



乙方:南京晨航电梯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

2025年2月18日

